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第一股(1)

承辦人：葉乃治

電話：(07)7995678#3024

電子信箱：yehnaichi@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7323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乙份(25131861_107323648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C號函辦理。
- 二、發布令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以上均紙本)、高中職教育科

2018-04-18
交 17:05:17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70419



10770193900